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DreamSk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興科學園A座3單元16層地球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述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撤銷授予董事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惟不得損害於通過本決議案前現有一般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
- (ii) 在下文第(iv)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
- (iii)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ii)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iv) 董事根據上文(ii)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數目，惟根據以下方式配發者除外：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行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 (3)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
- (4) 根據本公司已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附有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兩項的總和：
  - (a) 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及
  - (b) (如董事會獲第1(B)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購回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為相當於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而本批准將受此限制；及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的持有人，按其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香港境外獲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所指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釐定是否存在上述法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相關限制或責任的範圍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待載列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第1(A)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載列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第1(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式是將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或依照於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購回授權而由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之數額，加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或依照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數目，而該擴大數目不得超過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倘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有關總數予以調整)。」

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確認、追認及批准執行本公司與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之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分銷交易，有關詳情乃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內更為詳盡描述；
- (B) 批准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分銷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商討、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該等其他文件，以及採取彼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步驟。」

承董事會命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湘宇

中國深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發言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存入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5. 就上文第1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按該決議案所述發行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經更新一般授權。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湘宇先生、執行董事關嵩先生、高煉惇先生及楊佳亮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涵先生及楊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濱女士、李新天先生、張維寧先生及毛睿先生。